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會議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0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旨

本文件旨在列出《2000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供委員考慮。

背景

2.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是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於一九五七年成立的會員制機構。自成立以來，本港的旅遊業經歷各種挑戰，包括越來越激烈的國際及地區間的競爭。爲了迎接及克服各種挑戰，及定出長遠發展策略，一九九七年年中，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檢討旅協角色。

3. 在進行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過程中，旅協會廣泛地諮詢旅遊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策略研究及旅協理事會的結論是，旅協的主要職責，是在香港以外宣傳香港作爲旅遊勝地，及豐富旅客在港的體驗。其工作重點在於市場推廣，及與旅遊業界合作以改善及發展新的旅遊路線，提昇香港的吸引力。在發展新的旅遊路線方面，旅協已加強與業界的合作，計劃在二〇〇一年年初推出新的旅遊路線，如港島軍事文物徑等。

4. 此外，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亦提出以下建議，並獲旅協理事會支持 –

- (a) 旅協的會員制度已經不合時宜。現時旅協進行推廣工作時，並不局限於與會員合作，而是與旅遊業各有關機構合作，故旅協應取消會員制度，免得制度名存實亡；
- (b) 旅協理事會現有 11 人，其中 5 人為旅協會員機構的代表。為增加理事會的代表性及網羅更多不同範疇人材提供意見，促進旅遊業發展，現建議理事會人數由 11 人增至 20 人；
- (c) 隨著會員制度的取消，旅協應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新名字能反映旅協與各旅遊機構全面性合作的角色；及
- (d) 旅協應繼續作為公營機構，享有獨立運作的靈活性；並應繼續與私營機構通誠合作，以增加推行宣傳推廣活動的效果。

5. 旅協曾就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諮詢其會員和業內主要機構，大家普遍歡迎建議。

《2000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6. 爲了落實上文第 3 及 4 段所列出長遠發展策略研究提出的建議，我們會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主要修訂建議包括-

- (a) 把旅協易名「香港旅遊發展局」；
- (b) 更新旅協的宗旨，強調在全球宣傳香港作爲世界級旅遊目的地及提升旅協爲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建議的宗旨是 -
 - (i) 致力提高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ii) 在全球宣傳香港爲亞洲區內卓越的大都會及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iii) 提倡對旅客設施加以改善；
 - (iv) 協助政府向市民宣傳旅遊業的重要性；
 - (v) 適當地協助爲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活動；及
 - (iv) 就促進以上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 (c) 按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建議廢除有關會員制度的條文；
- (d) 旅協現有 11 名理事會成員，皆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 1

位須由旅協的普通會員提名，另外 4 位由以下的旅遊業會員各提名 1 人：

- (i) 國際客運商；
- (ii) 酒店東主；
- (iii) 認可旅行代理商；及
- (iv) 旅遊經營商。

現建議擴大旅協理事會人數，由 11 人增至 20 人，包括新增設的副主席一職。為確保業界意見獲充分反映，其中 8 名理事會成員須來自旅遊有關的行業，下列組別各佔 2 人：

- (i) 國際客運商；
- (ii) 酒店業；
- (iii) 旅行代理商及旅遊經營商；及
- (iv) 零售及餐飲業。

組別(iii)乃合併現時兩個相關界別而成，組別(iv)則為與旅遊業關係密切的新界別。

- (e) 繼續保障旅協現有的徽章，防止任何人非法使用；及
- (f) 為讓旅協有充足時間完成廢除其會員制度的程序及更改其名稱，經濟局局長可通過刊登憲報定出修訂條例的

生效日期。

7. 我們已就有關修訂條文諮詢旅協。旅協表示支持有關修訂。

未來方向

8. 我們經諮詢委員後，計劃在本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00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總結

9. 請委員就第 6 段列出的建議提供意見。

經濟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